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7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令》 (第 121 號法律公告)

第 12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1)條作出, 修訂及更新載於《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J 章)附表 1 及 2 的第 99 章所指的設定職位的列表, 詳情如下:

- (a) 在附表 1 新增一個公務員職級(副政府經濟顧問);
- (b) 在附表 2 新增一個影子職級¹(聯網總經理(人力資源)(醫院管理局)); 及
- (c) 修訂附表 1 中"Member, Lands Tribunal(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的中文文本, 以"成員"取代"審裁委員"。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CSBCR/AP/4-075-004/3 Pt. 12)附註 1 所述, 影子職級是為調往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而保留公務員身分的人員而設, 目的是為他們提供保障。這些人員雖然並非任職政府部門, 但只要留在公務員隊伍, 仍可保留晉升機會和退休金利益。

2. 將上文(a)及(b)所述兩個職級宣布為"設定職位"的效力是，設定職位實聘人員較非設定職位實聘人員可享有較大額的退休金利益。² 第 121 號法律公告訂明，該等新職級各自被當作為設定職位的生效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及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配合相關職級的開設日期。

3.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BCR/AP/4-075-004/3 Pt. 12)第 4 段所述，開設該新增的公務員職級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而設立該新增的影子職級，亦已獲衛生署署長根據財委會所授權力批准。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由於作出第 121 號法律公告只屬更新工作，旨在反映公務員職級和職系方面已經批准的變更，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或公務員職方。

4.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2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122 號法律公告)

5. 第 122 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作出多項修訂。

有關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的修訂

6. 第 122 號法律公告對第 59 號命令作出的修訂如下：

- (a) 賦權原訟法庭("原訟庭")可延展向上訴法庭("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不論是在該時限屆滿前或後(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
- (b) 就在上訴排期後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訂定更清晰的框架(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4 及 5 條)；
- (c) 將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的限期，由"聆訊上訴的編定日期前 3 星期或之前"提前至"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當天之前"，以加強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及

² 參看《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A 章)第 4 條。

- (d) 訂定就延展或縮短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時限或單方面向上訴庭提出申請的時限而提出的申請，可在該時限屆滿前或後提出(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

有關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的修訂

7. 現時，不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或《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C 章)，均沒有包含任何明確規定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不得披露律師姓名的條文。然而，根據第 4A 章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在藉以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命令而提出上訴的原訴動議通知書中，標題無須指名有關律師。

8. 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10 條廢除第 4A 章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以取消該項自動將身份保密的規定以及其他關於該項原訴動議通知書的標題的規定。

9.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C/19/1/23)第 14 段所述，廢除自動將身份保密的規定，目的是維護司法公開，並使有關安排與其他專業人士，尤其是大律師看齊。法庭可因應情況所需而酌情在個別案件下令將身份保密的現行做法，則不受影響。

有關"(香港)"一詞的修訂

10. 第 122 號法律公告第 13 條廢除第 4A 章多項條文所載的"(香港)"一詞。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至 30 段所述，第 4A 章原本加入"(香港)"一詞，旨在顯示有關條文是香港特有的，但第 4A 章的條文多年來屢經修訂，以致哪些條文應視作是香港特有，已欠清晰。因此，當局現刪除該詞，以免令閱讀或使用法例的人士混淆。

其他修訂

12. 第 8、9、11 及 12 條對第 4A 章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

生效日期

13. 第 122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6 段所述，司法機構已就當局對第 4A 章所作修訂的相關部分諮詢多個持份者，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各持份者均支持相關修訂。

1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察悉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有關對第 4A 章進行法例修訂的資料文件³。該等資料文件已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在上述會議上並無就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2017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 12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 124 號法律公告)

16. 第 12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4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 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 205 章)第 3(3)條作出，以宣布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下列金額增加 2.1%：

- (a) 發放給根據第 30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各條退休金條例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及
- (b) 發放給《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所界定的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17. 根據第 305 章第 4 條及第 205 章第 3 條，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出 0.1% 以上，行政長官須就有關退休金及撫恤金的增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並在該項公告中指定有關增加的生效日期。

³ 當局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及 2017 年 5 月 15 日共發出兩份資料文件，分別為“對《高等法院規則》的雜項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592/16-17(01)號文件)及“關於向上訴法庭提出民事上訴的程序的擬議法例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033/16-17(01)號文件)。

18.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BCR/AP/4-075-005/5 Pt. 20)第 4 段所述，當局作出第 123 及 124 號法律公告，以反映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比較有所上升的情況。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當局無需諮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因為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而增加退休金和撫恤金是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法定權利，而第 12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4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有關法定條文及既定政策和程序制定。

20.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2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2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7 年 6 月 21 日